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 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 2022年 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 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 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甦力康")通过引进社 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本次交易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 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2022年5月23日,台 交所确认 Hong Kong Summit Nutr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和上海源 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旬")联合摘牌,受让海正药 业持有的甦力康 17,362,702 元注册资本(代表甦力康 34.72%股权),成交价格为 47,650,2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认购甦力康新增 21,862,702 元注册资本,增 资成交价格为60,00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022年5月27日,交易各方 签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 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甦力康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海正药 业对甦力康持股比例下降至39.1542%,海正药业不再对甦力康进行报表合并。2022 年 12 月 27 日,海正药业、香港公司、上海源旬及甦力康经协商一致,签署了《< 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 充协议》"),对《增资协议》约定的上海源旬增资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17 号"、"临 2022-65 号"、"临 2022-66 号"及"临 2022-143 号"的公告。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二期增资款为 20,00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第三期增资款为 20,00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海源旬应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的 9 个月内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第三期增资款尚未出资到位。

2023年3月31日,海正药业、香港公司、上海源旬及甦力康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的支付安排进行调整。

一、《第二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调整为:各方同意,鉴于《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签订后社会经济环境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的变化,同意将《增资协议》项下境内投资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增资款的期限均延长至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的 15个月届满之日,即,将《增资协议》第 3.3 条修改为: "第二期增资款为 20,000,000元,境内投资方应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起的 15 个月内支付。"将《增资协议》第 3.4 条修改为: "第三期增资款为 20,000,000元,境内投资方应在第一期增资款 支付之日起的 15 个月内支付。"

除上述条款、《增资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保持不变。

二、本次签署《第二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甦力康目前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甦力康股 东方延期出资,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报表亦无任何影响。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